



漳州市教育局网站
二维码

漳州教育微言
二维码

2023年1月19日 星期四
 漳州市教育局 联办

市属中小学名师新春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陈慧慧) 1月13日,漳州市教育局召开市属中小学名师新春座谈会。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市属中小学名师校级领导、学科名师、退休名师代表等参加座谈会,共商教育发展良策,共谋教育发展大计。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卢炳全首先代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向广大教师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愿,感谢他们多年来为漳州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他强调,要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321工程”为导向,着力推进“三年实现教育质量上新水平、两年实现教育管理呈新面貌、一年实现高考成绩有新突破”,一心一意抓管理改革,聚精会神促质量提升。要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梳理薄弱环节,探索学校综合网格化管理,优化提升软硬件设施水平,形成教学指导意见,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要建立科学考评机制,强化政策保障,促进教育要素、办学要素优化配置与效能转化,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构建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中小学名师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活动,提升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推动漳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奋力谱写富美新漳州建设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座谈会上,市属中小学名师根据如何当好新时代中学生全面发展和青年教师专业成长的指导者、引路人,如何发挥名师在教学教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如何进一步完善学校绩效管理机制、加强正向激励、落实高效课堂等方面,结合自身教书育人实践经验谈体会、提建议,为漳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市教育局发布寒假校外培训注意事项告家长书

本报讯 (记者 刘健宁)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市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得到了广大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近日,市教育局发布寒假校外培训注意事项告家长书,希望广大家长一以贯之、拒绝参加寒假违规学科类培训,理性选择合规非学科类培训,让孩子健康、快乐地过好寒假生活。

学习的主阵地在学校,主渠道在课堂,孩子知识积累和能力提升,关键在专注课堂,养成独立思考、自主学习的习惯。市教育局希望广大家长要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念,形成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孩子提高校内学习质量,切实减轻孩子学业负担;理智对待校外培训,不盲目攀比跟风,如确需参加校外培训,应当从孩子兴趣爱好、个性发展出发,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家“双减”政策要求,有以下六种现象的均属违规培训:一是无证培训;二是在寒假期间开展学科类培训;三是以非学科、托管、咨询等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四是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以及各类冬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五是针对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六是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或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市教育局提醒广大家长碰到此类培训机构,应当自觉坚决抵制。

如果孩子确需参加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请广大家长务必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所聘人员的职业(专业)能力或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收费标准以及收费退费等;二是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三是务必与培训机构签订由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四是培训机构不能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且一次性收费总额不得超过5000元,对诱导缴纳超长时间费用的,应坚决拒绝;五是可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家长端APP”进行选课、购课或退费,确保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六是在正常缴费时应索取正规发票,并妥善保管培训合同和收费发票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寒假期间,市教育局将联合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检查,希望广大家长积极参与校外培训监督。如发现校外培训机构有违反“双减”政策规定的培训行为,请及时向当地教育、科技、文旅、体育等相关审批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年味渐浓 乐享童趣



在古城街头,小朋友在父母的陪伴下感受传统年俗。
 本报记者 张旭 摄

本报讯 (记者 邹美玲) 临近春节,漳州古城内、公园里、街巷间,到处张灯结彩,各种民俗活动精彩纷呈,处处洋溢着过年的喜庆氛围。眼下也正值寒假,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出门去感受浓浓的年味儿,让孩子在春节氛围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木偶探秘、花灯旁留影、灯笼下嬉戏、爸爸肩上“看大戏”……这份洋溢着年味儿的亲子时光,成为孩子们寒假里的美好记忆。



在古城新春活动中,小朋友拿着“福”字让妈妈拍照。
 本报记者 张旭 摄



在闽南水乡,穿红色新衣的小姑娘脚踏滑板车尽情玩耍嬉戏。
 本报记者 张旭 摄

在古城新春活动中,小姑娘坐在爸爸肩膀上悠闲地“看大戏”。
 本报记者 张旭 摄



1月15日,在闽南水乡拍照的小朋友露出温暖甜美的微笑。
 本报记者 张旭 摄



福建出台措施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

本报讯 (记者 陈慧慧) 日前,《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出台,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措施》从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水平、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引导等十个方面进行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措施》明确,对大学生创业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择优按技术交易额30%予以补助,最高可获得30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上限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福建今年高考加分政策公布

本报讯 (记者 陈慧慧) 近日,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高考录取照顾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须于2023年2月9日前,向本人高考报名现场确认点所在区招办提出申请,确有特殊原因的普通高考考生,可在高考补报名时一并申请。

高考录取照顾就是大家日常所说的高考加分照顾。从加分政策看,今年高考加分政策依旧分四档,最高20分,为烈士子女;其次是10分、5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可以申报高考录取照顾资格的考生分别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少数民族考生;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烈士子女考生(不含公安烈士子女);公安烈士、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考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退出部队现役考生;残疾人民警察考生;5A级青年志愿者考生;技能大赛获奖应届中职生。

漳州两教师入选教育部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

本报讯 (记者 邹美玲)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2022—2025)》培养基地及培养对象名单》。福建省确定6位校长为名校长培养对象,其中云霄实验小学校长吴顺国入选。福建省6位教师入选为名师培养对象,其中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戴志龙入选。

漳州一中原创作品获国家级“双奖”

本报讯 (记者 邹美玲 通讯员 陈镇城 蔡长春) 近日,2022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和教育案例征集展播活动作品遴选结果公布,漳州一中芝山校区原创作品《凤凰花开,红映芝山》校本德育视频课程和教育案例分获全国示范作品和全国创新作品双项荣誉。据悉,校本德育视频课程获得全国初中示范作品共有17所,福建省仅漳州一中获奖;校本德育教育案例获得全国初中创新作品共有3所,福建省仅漳州一中获奖。

《凤凰花开,红映芝山》校本德育课程以朱熹为主线,结合教师和学生两个方面,按照点、线、面的三维逻辑结构,巧妙运用

“梦回芝山寻朱熹、凤凰花下追思忆、对话先贤拨迷雾、当代讲学传薪火”这四个层次递进的篇章进行延展。在教育活动中以此为契机会朱熹的教育思想以细小的故事作为切入点,因地制宜、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既有地域特色,又显德育价值,助力德育成果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据悉,漳州一中芝山校区政治教研组充分运用地方本土文化资源,进行《凤凰花开,红映芝山》校本德育视频的开发创作,并以此为依托进行教育教学,形成教育案例,让学生在活动中与德育工作同频共振,与学生共思共悟,获得真实的情感体验,实现思想上的升华。